

課程精實方案相關配合執行事項時程表

與課務組有關	執行事項	執行時程	參與人員或說明	權責單位
	1. 提供各學院實習流程與細部表單	105年12月15日前	提供予各學院行政人員	學務處職涯中心、各學院
●	2. 各院系所課程預排提送教務處	104年12月15日 (未預排系所最遲應於104年12月31日繳交)	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預排資料，請電算中心統計後呈閱校長	教務處 課務組 電算中心
●	3. 課程手冊說明	104年12月21日	教育學院於教務會議中報告	教務處 課務組
	4. 通識課程配合課程精實相關方案決議送教務會議確認	104年12月21日	教務會議針對通識開課規劃及專業充抵相關方案及施實程序進行最後確認	教務長室 通識教育中心
●	5. 課程精實方案執行說明會	104年12月23日	邀請系所主管、院秘書及助教參加，相關單位列席備詢	教務處 課務組
	6. 人才會議	104年12月23日	因應課程精實方案調整員額機制	人事室
●	7. 函請各院系所依規定期程提送計畫書	104年12月下旬前發函	由各學院提報計畫書 105年3月1日前可寄送電子檔給課務組先行協助檢視 105年3月18日前提送計畫書至課務組	教務處 課務組
	8. 向各學院說明實習流程計畫書(草案)	104年12月28日前	職涯中心向各學院主管說明	學務處職涯中心、各學院
	9. 召開學生實習委員會	104年12月29日	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國合長、各院院長、學生代表、其他代表等)	學務處職涯中心
	10. 拜訪國務院與社科院商談ETP模組課程	104年12月底前	國務院、社科院	國合處
	11. 正式發函給各院宣	104年12月底前	各院	國合處

	布上述新增 TA/RA 與其他配套措施			
	12. 審議本校新制教師評量辦法暨施行細則、教研人員年度工作彙整表、「教師年度工作彙整暨整合績效評量」系統	105 年 1 月 7 日	校評鑑委員及電算中心、人事室、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及秘書處等業管單位	研發處 電算中心 人事室
	13. 審議本校新制教師評量辦法暨施行細則	105 年 1 月 18 日	校務會議代表	研發處 人事室
	14. 召開學院協調會議(學術導師專案會議)，取得共識確認實施方案	105 年 1 月 19 日 (預定會議日期)	各學院院長、導師制承辦人及主計室代表等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各學院 主計室
	15. 檢視各院開設 ETP 課程情形	105 年 2 月	各院、教務處	國合處
	16. 將「學術導師相關辦法」提案至學務會議討論修改	105 年 3 月	1. 審議「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2. 擬廢止「本校學院導師經費支用原則」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17. 未來聘任師資，建議各院以具備英語教學能力為優先條件，並請院校教評會予與考量。	105 年 3 月	人事室、各院	國合處
	18. 檢視 105 學年度起是否有足夠的英語課程	105 年 3 月	教務處、各院 (依預排課情形)	國合處
●	19. 課程精實計畫書電子檔檢視	105 年 3 月 1 日前	各學院得將計畫書電子檔先行寄送課務組協助檢視	教務處 課務組
	20. 新開通識暨專業充抵通識審查	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 日	通識各領域小組召集人及委員 各學院及開課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
●	21. 課程精實計畫書提報截止	105 年 3 月 18 日前	各學院將計畫書送課務組彙提 4 月 11 日課程委員會專案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	22. 彙整各院送回之課程精實計畫書	105年3月18日-31日	課務組就相關規範先行檢視整理	教務處 課務組
	23. 提供實習流程計畫書企業版與學生版	105年3月15日前	提供實習流程計畫書	學務處職涯中心、各學院
●	24. 課務組提案校課程委員會課程精實專案會議(加開)審議	105年4月1日	檢送各學院計畫書提會審查	教務處 課務組
●	25. 規劃設計「課程精實開課規劃」系統	即日起至105年04月	105以計畫書資料匯入呈現，106起由院系所線上規劃執行。	電算中心 課務組
●	26. 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課程精實專案會議	105年4月11日	專案審查各學院課程精實方案計畫書	教務處 課務組
	27. 辦理「實習流程計畫與執行說明會」	105年4月15日前	向各院主管進行說明	學務處職涯中心、各學院
●	28. 開放系所子系統進入正式排課作業	105年4月15日起至105年7月-9月	105開排課作業，系所須直接安排一學年上下學期課程	各教學單位 課務組 電算中心
	29. 修訂「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188次校務會議(105年4月23日)	本次修訂因係配合「學術導師辦法」調整內容，提校務會議審議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30. 討論現行通識課程各領域應修學分調整通識課程2學分調整至3學分	105年4月25日	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委員討論結果將再送教務會議決議	通識教育中心
●	31. 召開104.2校課程委員會	105年5月2日	進行105學年度必修科目三年一大修審議作業	教務處 課務組
	32. 將實習流程計畫書提案於學生實習委員會認可	105年5月15日前	出席人員為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國合長、各院院長、學生代表、其他代表等。	學務處職涯中心
	33. 完成「教師年度工作彙整暨整合績效評量」系統建置	105年5月31日前	電算中心、人事室、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及秘書處等	電算中心

	34. 成立各學院「學術導師工作委員會」	105 年 5-6 月	由各學院自行設立與運作	各學院
	35. 導師課管理系統學術導師子程式操作說明	105 年 6 月	各學院導師制承辦人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各學院電算中心
●	36. 課程委員會決議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105 年 6 月 6 日	課程精實計畫書案及必修科目修訂案等	教務處課務組
	37. 公布實習流程計畫書(企業版、學生版及表單)	105 年 6 月 15 日前	公告於本校網頁區	學務處職涯中心
●	38. 課程實施辦法修訂、舊制課程精實方案廢止	105 年 6 月 27 日 第 189 次校務會議審議	舊制課程精實方案應廢除，並再與實施現行課程精實方案之法學院溝通	教務處課務組
	39. 各學院評量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並報校教評會備查	105 年 6 月 30 日前	各學院	院教評會 校教評會
●	40. 課程手冊完稿	105 年 6 月底	各院系所將已完成之課程手冊印製成冊	各院系所
	41. 開放導師課管理系統，進行學術導師開課作業	105 年 7 月	各學院導師制承辦人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各學院電算中心
	42. 完成舉辦「教師年度工作彙整暨整合績效評量」操作說明會及系統測試	105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0 日前	電算中心、人事室、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及秘書處及各院、系所等	電算中心
	43. 完成「教師年度工作彙整暨整合績效評量」系統測試回饋意見微幅修改及準備系統資料	105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31 日前	電算中心、人事室、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及秘書處及各院、系所等	電算中心
	44. 各院系所提出實習規劃書	105 年 7 月 15 日前	各院系所提出實習規劃書	學務處職涯中心
●	45. 課程手冊上線	105 年 7 月底	各院系所上傳電子檔至網頁供線上查閱	各院系所 教務處 電算中心

	46. 學術導師制度自 105 學年度實施	105 年 8 月	各院系所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	47. 修改新制超支鐘點與備課數等相關系統	105 年 8 月前完成	電算中心與課務組、人事室及出納組共同研商舊系統之修改	電算中心 出納組 課務組
	48. 「教師年度工作彙整暨整合績效評量」系統正式上線	105 年 8 月 1 日	電算中心、人事室、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及秘書處及各院、系所等	電算中心
	49. 實施新制教師多元評量方案	105 年 8 月 1 日	105 學年(含)以後初聘之各級專任教師	人事室
	50. 教師提交 104/8/1-105/7/31 之工作彙整表	105 年 8 月至 10 月	104 學年(含)以前初聘之各級專任教師	人事室
	51. 各學院系所配合課程精實開課及專業充抵課程學生選課狀況檢覈	105 年 8 月(上學期) 106 年 1 月(下學期)	每學期配合選課時程進行人數檢覈及確認	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院系所 電算中心
	52. 修改「成績等第」與「常模化」相關系統	106 年 8 月配合 106 學年度上線	該項業務修改幅度很大	電算中心 註冊組
	53. 設計規劃相關統計指標	105 年 8 月起陸續推出新的指標	與 IRO 共同合作完成，將分階段分類提供相關統計指標	電算中心 校務研究辦公室
●	54. 規劃設計「課程精實執行成果管考」系統	106 年 2 月	建置成果管考平台設計管考統計報表提供單位查詢歷年執行成效	電算中心 課務組